

登记号：112-102-18-195

闵环保许评[2018]136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七宝生态商务区18-03地块 商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七宝生态商务区18-03地块商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位于闵行区七宝镇四至边界东至航西路，西至航新路，南至新龙路，北至中央绿轴。拟新建3栋高层建筑、9栋多层塔楼以及地下车库、垃圾压缩站等配套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垃圾压缩站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沉沙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计量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综合商铺用房内厨房结构烟道的设置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标准后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垃圾压缩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空调设置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

理。

5、10KV 变电站及箱变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6、施工期间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按《报告表》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1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固废站、七宝镇政府，上海顺茂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